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**44(孔廟管理概況)**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孔廟管理概況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＊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

＊聯 絡 人：吳琳葳

＊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轉320

＊傳真：06-9274701

＊電子信箱：fa96170@mail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　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　）新聞稿　（ˇ）報表　（）書刊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ˇ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網頁。

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civil/home.jsp?id=489

（　）磁片　（　）光碟片　（　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區內之孔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保管機關：指負責保管修繕之機關。

（二）土地面積：指年底各該建物地面層面積及空地面積之總和。

（三）建物面積：指年底各層樓面積之總和。

＊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。

＊統計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孔廟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座落地點」、「保管機關」、「設立時

間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及「年底建物面積」。

＊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＊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（若遇例假日順延）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統計資料\預告統計資料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 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civil/home.jsp?serno=201310220001&mserno=201110140003&contlink=ap/unit1.jsp>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>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依據本縣孔廟實際概況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